

#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 決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於適當時期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sup>1</sup>

一七八(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四月

二十四日決議案

[S/52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關於葡萄牙軍隊侵犯塞內加爾領土之陳述，

對於塞內加爾與葡屬幾內亞邊界附近所發生之事故，深覺遺憾，

察悉當事雙方間在該地區之關係可能因任何事故之發生而導致緊張情勢，深感憂慮，希望此種緊張情勢將能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予以消除，

備悉葡萄牙政府聲明願嚴格尊重塞內加爾之主權與領土完整，

一。對於葡萄牙軍隊之侵入塞內加爾領土以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在卜尼亞克(Bouniak)所發生之事故，表示遺憾；

二。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其所宣稱之意願，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防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sup>1</sup> 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被邀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列席理事會第一〇三〇次會議。

三。請秘書長注視情勢之發展。

第一〇三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 海地提出之控訴

#### 決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三五次會議決定邀請海地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 秘書長關於也門情勢之發展之報告書

一七九(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5331]

安全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sup>2</sup>中所稱“關於也門情勢內屬於外在根源之若干方面”採取之主動，其目的在於實現和平解決“以免該項情勢發生足以威脅該區和平之演變”，

備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sup>3</sup>

並欣悉也門情勢之各直接當事國對於相同之也門境內解鬮息爭條款均已確言接受，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答允支付辦理解鬮息爭條款中所定聯合國觀察職務為期兩月所需之費用，

<sup>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8。

<sup>3</sup> 同上，第十八年，第一〇三七次會議，第六段至第八段。